

下公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函

收	104	6	5	日
文	第	334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序		號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詹世偉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84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9777@ntp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41018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函詢本局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抽查業務相關資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來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6月2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537384B號函。
- 二、有關本局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建造執照抽查業務，原則每周抽查二次(訂於星期二及星期四)。其中建築抽查部分：支付協助抽查建築師出席費2000元(本局負擔1000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負擔1000元)；大地及結構抽查部分：對於協助抽查之專業工業技師出席費2000元，由本局支付。
- 三、另有關綠建築抽查部分，茲提供本局「委託合約」及「審查費用」資料影本供參。

文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抄：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裝訂線

## 104 年度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委外專業服務預算書

作業名稱：104 年度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					
預算總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整					
作業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項目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綠建築抽查 (包括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案)	件	900	3,200	2,880,000	包括建築執照及變更設計案件，複查案件不列入數量計算(無條件複查)
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教育訓練	式	1	120,000	120,000	包括 2 場(200 人/場)共計 400 人的教育訓練
總計				3,000,000	

# 「104 年度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委外專業服務契約書

(101.10.02 版)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或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合理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他方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協議、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4. 本契約內所提及之名詞，其未定義者，依法令或業界公認之定義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根據本契約約定由雙方代表人或代表人授權人簽署者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經雙方代表人或代表人授權人簽署者為本契約之正本。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6 份，由甲方執 4 份、乙方執 2 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契約第二條附件。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本案之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3,000,000 元整。
- (二)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總包價法。
  1. 委託查核案件數量超過預估數量(900 件)，契約價金不予增加，另查核案件數量低於預估數量(900 件)，仍以實際查核數量給付契約價金。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

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三)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四)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分期付款：詳契約書第五條附件。
2. 驗收後付款：詳契約書第五條附件。
3.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乙方依採購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應繳納代金而未繳納者。
  - (6)其他違約情形，經甲方書面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妥者。
  - (7)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二)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三)本預算案未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乙方應徵得本機關同意後始得履約付款。

(四)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五)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

(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1.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履約所需者外，機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行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依廠商之性質不含營業稅者，仍須包括其必要之稅捐。得標標價含營業稅，履約時免繳營業稅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

乙方應於104年1月5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其餘詳契約第二條附件。
- (二)日曆天或工作天：

日曆天：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不計入。
-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

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乙方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3. 以「日」計算履約期日者，每經二十四小時計一日。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三)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保密資料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 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乙方之乙方為分包乙方。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乙方，甲方得予審查。
  3. 乙方對於分包乙方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4. 分包乙方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乙方。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乙方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二)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十三)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乙方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乙方共同使用。
- (十四)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五)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十六) 其他：
1.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2. 乙方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所稱書表，包括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3.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屆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審查、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

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 第十條 驗收

- (一) 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驗收程序：
  - 1. 無初驗程序者，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2. 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 (三)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_\_\_\_\_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四)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3 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五)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一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日曆天）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 %（甲方得於

- 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屆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五)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 第十二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甲方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四)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九)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乙方應保證得標乙方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乙方經甲方通知代得標乙方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乙方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乙方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乙方。
- (十一) 乙方與其連帶保證乙方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第十三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

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乙方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乙方。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乙方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乙方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甲方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乙方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如因履約爭議而提付仲裁者，雙方同意於仲裁協會公開仲裁判斷書專用網頁公開仲裁判斷書。
-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六條 其他**

-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委託辦理「104年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委外專業服務契約書第二條  
附件

委託服務內容

一、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審查抽查作業要點」  
辦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之建築設計  
查核。

二、辦理綠建築設計查核之建築執照範圍為：

(一) 本府104年01月0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期間核發之建築  
執照，及其間辦理變更設計涉及綠建築查核之案件以900件計。契  
約期限屆滿後，甲方得要求乙方於新約簽約前續行實質審查之。

(二) 本府核發之建築執照查核結果如為不合格者，仍需再辦理複查，  
複查案件查核至104年12月31日前列入抽查之案件。

2. 本件均以上述年度建造執照總數為參考數，本件以實際執行數作覈  
實認定，委託查核案件數量超過預估數量(900件)，契約價金不予  
增加，另查核案件數量低於預估數量(900件)，仍以實際查核數量  
給付契約價金。

三、辦理綠建築設計查核之查核人員及本府行政人員教育訓練2場(每場  
200人為原則，若報名人數不足需經甲方同意後，方可辦理)，每場  
次需有簽到、退紀錄，訓練內容及時間應經本府同意。

四、為辦理建築執照之綠建築設計查核工作，乙方應：

(一) 依甲方指定時間，派符合查核資格之人員至甲方指定之場所辦  
理查核工作。乙方須安排抽查會議期程、會議室佈置等前置作業，  
並將會議結論繕打發文。

(二) 提供查核工作所需之查核報告書格式，每案之查核報告書應填  
具2份。

(三) 受委託人應將查核結果，於每日查核完成後及提報甲方處理。

(四) 製作查核案件之統計清冊，按月統計函送本府並於105年1月  
4日前撰提執行成果報告5冊及光碟5份給甲方。



委託辦理「104年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委外專業服務契約書第五條附件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乙方按附表建造執照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每件之查核，並於完成查核該工作後，檢具成果清冊及下列文件辦理估驗請款：

- (一) 查核報告書 1 份。
- (二) 經甲方同意後，10 日內以領據請領本案服務費用。
- (三) 各期款項應由乙方以申請方式由甲方給付。
- (四) 乙方申請甲方支付各服務費用時，同意先檢附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領。
- (五) 契約要求查核總數量於結算驗收時覈實計算辦理加減價。

二、附表：

	建造執照年月 (以領照日期為準)	得請款日期	付款比例
1	教育訓練完成	辦理完成	4%
2	104 年度 6 月底止建造執照	104 年 8 月 15 日	46%
3	104 年度 7 月至 9 月底止建造執照	104 年 11 月 15 日	25%
4	104 年度 10 月至 12 月 31 日前建造執照	105 年 1 月 4 日	25%
	合計		100%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代表人：○○○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乙方：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連帶保證人（免連帶保證人者免填）：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104